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核定不給付醫療費用計 684 元，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6,480 元	110 年 8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超過 25 萬，情節重大*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0 年 8 月
*註：本案件之違規診所經查已於 110 年 6 月歇業				